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华特磁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和华特磁电签订的《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中泰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丽萍、刘建增、苏天萌、张琳琳、陈传美，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主要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专业事项备忘录、督促公司整改、组织关键少数专题自学等多种方式对华特磁电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华特磁电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9 人，本辅导期内应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王兆连	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梅	女	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潍坊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建功	男	职工董事
贾洪利	男	监事会主席
王建波	男	监事
刘新吉	男	职工监事
孟昭刚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前	男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梳理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及部门规章制度，结合企业的经营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及优化建议。

(2)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并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规范财务运作。

(3) 辅导小组系统梳理 2024 年初以来相继颁布的监管政策，并深入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同时，结合当前的监管导向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将进一步通过辅导工作，引导并强化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识 and 行为。

(4)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安排，向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下发了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公司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帮助“关键少数”理解其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关键少数”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

正确的上市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在企业会计准则培训、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目前正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但因尚未找到适合的独立董事人选，导致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辅导进度积极推进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辅导机构将积极协助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手续办理，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完成必要的权证办理工作。

2、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均得到了改善，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沟通、提出规范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包括公司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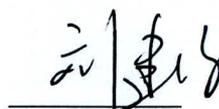
下一辅导阶段（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丽萍、刘建增、苏天萌、张琳琳、陈传美。在下一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会继续针对华特磁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提高辅导对象“关键少数”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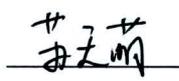
促进辅导对象完善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使辅导对象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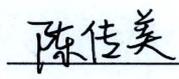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丽萍


刘建增


苏天萌


张琳琳


陈传美

